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7,585,79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成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不少於879,289,5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7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7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85港元及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3,700港元。

相關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註銷一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顏色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尚有可認購109,322,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建議的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而相關調整將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達致極值0.01港元或9,995.00港元，則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交易價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交易達致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值；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0.037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因此，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將減少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且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i)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於未來12個月，概無可能影響股份交易之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諒解、協議或安排，亦無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計劃。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目前正在就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可換股證券與一名股東進行初步討論，但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協定任何具體條款。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前述建議發行可換股證券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過戶登記手續 以獲得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取決於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首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交易開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現有股票形式) 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現有股票形式) 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股票形式)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現有股票形式)以 每手2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載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且或會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刊發或向股東作出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5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尚未發行)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517,158,000股新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耀傑先生及方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